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发〔2021〕2号

关于印发《民革江苏省委 2021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
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现将《民革江苏省委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
参照民革省委工作要点，安排好全年工作。

民革江苏省委
2021 年 2 月 18 日



民革江苏省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启航之年。民革江苏省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三个文件要求，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精神，深入践行“四新”“三好”要求，以“作风建设年”为抓手，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完成民革市级组织政治交接，继续以“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网络、四个平台”统揽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书写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时代答卷，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而努力奋斗。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推进作风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引导全省民革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民革中央作风建设年工作方案、省委统战部“马上就办、真抓实干”要求，发扬“三杆四爱”精神，通过思想教育、学习培训、机关建设、内部监督，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作风优良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

政党地方组织。把作风建设贯彻到各项日常工作中，重点是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

1. 继续贯彻执行《民革江苏省委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制度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民革省委领导班子制度建设，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领导班子的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为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供思想政治保证。

2. 执行好民革省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主要任务，深入开展思想教育，全年开展2—3次民革省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3. 开展机关政治学习，组织和督促机关干部参加线上线下学习培训，促进机关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能力、坚定理想信念。

4. 举办线上线下结合的“中山博爱讲堂”，组织开展政治学习，推动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机关干部主动学、广大党员普遍学的良好态势。

5. 组织民革各设区市委专职副主委赴兄弟省市开展作风建设年交流学习活动。

6. 结合作风建设年活动，举办全省民革机关工作人员学习班；组织机关干部到民革党员教育基地、民革党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巩固拓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成果。

7. 开展领导班子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召开民革省委作风建设年专题民主生活会、述职和民主评议会议；指导民革设区市委开好相关会议。

8. 继续贯彻落实《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组织制度》和《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工作人员联系基层组织工作的意见》，以民革市级组织、省直组织换届为契机，继续推进加强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市级组织、基层组织的联系。

9. 贯彻执行《民革江苏省委议事规则（试行）》，每季度召开一次主委会议、一次常委会议，全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0. 制定《民革江苏省委作风建设年工作实施意见》，经主委会议讨论通过，印发到民革各设区市委。

11. 开展机关工作“零差错”活动，提高机关工作水平。

12. 开展机关办公 OA 系统使用培训，使用 OA 系统开展线上协同办公；建成启用视频会议系统。

13. 继续按照《民革省委暨机关制度汇编》各项制度要求，推动机关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强化机关工作主动性和执行力，克服“庸懒散”现象，提高机关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14. 做好机关退休老干部服务工作，发挥好机关工会和民革支部、中共支部作用，营造团结奋进的机关工作氛围。

15. 根据省综合考核工作要求，做好机关年度目标规划工作，定期做好自查和佐证材料准备工作；根据《江苏省公务考核实施办法》，做好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16. 学习贯彻落实《民革内部监督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

则，召开全省内部监督工作会议，开展内部监督工作交流；做好民革市级组织监督委会换届指导工作；召开民革省委内部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指导市级组织召开实职干部廉政警示教育会。

17. 召开民革全省作风建设年总结会议。

二、强化思想政治共识，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以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为契机，加强党员思想引领和宣传引导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继承和弘扬民革光荣传统，加强孙中山思想理论研究，进一步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增强江苏民革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

18. 根据民革中央部署，以“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为主题，开展征文比赛（暂定）、线上知识竞赛（暂定）等系列活动。

19. 加强省市中山书画院的合作，开展“携手共进”主题系列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建党）100 周年（暂定名）、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为近现代中国百位文化名人造像（暂定名）、南北名家五人展（暂定名）等美术书法作品展及网络展；征集精选作品参加民革中央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暨第二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

20. 召开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座谈会；组织专家参加民革中央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相关学术研讨活动。

21. 召开民革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做好刊物、网站、

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宣传工作；围绕“两会”、作风建设年、参政议政、“三个一批”、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等重点工作和重大事件，做好专项宣传。鼓励组织制作短视频，参加民革中央短视频评选活动。

22. 开展“中山博爱之家”工作调研，总结各地建设成果，推广经验，推进各地“中山博爱之家”提升内涵和质量，制作应用 4K 短视频；开展第二批民革省委优秀“中山博爱之家”评选及第二批民革中央“优秀党员之家”评选推荐工作。

23. 推进民革党史资料收集保存工作，开展民革党史教育。

24. 加强理论研究工作，提升党员理论素养，推进新时代参政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协助做好民革中央辛研会、孙研会理事会议相关工作。

三、巩固组织建设成果，提高组织建设水平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参政党建的“三个文件”精神，根据民革十三届四中全会、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民革中央关于加强组织建设的意见》，围绕作风建设年主题，着眼江苏民革组织长期健康发展和更好履行参政党职能，全面做好全省组织建设各项工作。

25. 在各级党委统战部门指导下，积极稳妥推进市级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换届工作总结和干部队伍建设调研；根据民革中央的省级组织换届指导意见，做好民革省委换届准备工作；制订省直基层组织换届工作意见，做好省直基层组织换届工作。

26. 贯彻执行《民革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的意见》，

落实好江苏民革2021年党员发展计划,加强民革组织发展工作。

27. 落实民革中央高层次人才发展任务,统筹做好民革全省高层次人才发展、培养、推荐、使用工作。

28. 继续优化基层组织布局,积极推进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医院和大型国有企业的基层组织建设。

29. 根据《民革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21-2030年)》,做好民革全省代表人士队伍、实职干部队伍、基层组织干部队伍、机关干部队伍、履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30. 根据《民革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1-2025年)》,组织推荐党员参加民革中央中青年干部、“三农”领域骨干党员、民革律师界骨干党员、民革非公经济人士、民革书画工作骨干、美术书法专业骨干等各类培训班。

31. 开展省直基层组织主委、骨干党员、新党员各类学习教育培训;召开省直新党员座谈会。

32. 开展全省第二批示范支部创建活动;进行示范支部调研;做好第一批示范支部“回头看”工作,对示范支部、达标支部实施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制定省直示范支部奖励办法;做好民革全国第二届民革榜样人物、示范支部(第二批)推荐工作。

四、服务高质量发展,履行参政党基本职能

根据《民革中央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参政议政工作的意见》,抓好参政议政重点课题调研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政协江苏省委员会党组2021年工作要点》确定的政协协商主题计划,

做好政协常委会、主席会专题协商发言准备工作。做好专委会和智库平台的服务保障和对口联系单位的联系联络。做好社情民意征集、审核、报送等工作。扎实开展民革界别省政协委员活动、“中山议政会”、参政议政骨干培训等活动，提高参政能力。

33. 根据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系列制度性文件规定，做好 2021 年度调研课题相关工作，发布《关于 2021 年度调研课题申报的通知》，开展课题征集、申报、评审、发布。协调督促各课题承担单位开展相关调研。对全部调研成果进行审核、并根据专家审核意见进行成果转化。

34.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统战大调研，召开“中山议政会”，邀请各市委、对口联系单位、智库专家等多方参与，提升大调研课题调研报告质量。

35. 围绕省政协“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主题，准备省政协协商发言材料。

36. 围绕“强化产业链‘卡脖子’技术创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陆海统筹、突出向海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议题，准备省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发言材料。

37. 围绕“加强耕地保护、加快现代种业建设，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民生共享，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议题，准备省政协主席专题协商会发言材料。

38. 向省政协提交大会发言、集体提案，做好省政协大会发言、集体提案和联组发言的组织协调联络工作，召开新闻通

气会，做好省“两会”服务保障、新闻宣传工作。

39. 做好社情民意信息相关工作，完成民革中央、中央统战部和省政协等部门信息约稿。

40. 向省委省政府报送直通车调研报告 3—4 篇。

41. 向民革中央、民革界别的全国政协委员推荐全国“两会”大会发言、集体提案素材，做好民革界别全国政协委员“两会”期间相关服务工作。

42. 向民革中央提供参加中共中央高层协商、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对口协商等座谈会发言素材，做好民革中央重点调研、专题约稿等素材准备。

43. 完成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法检两院报告等意见建议的政党协商材料准备。

44. 召开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咨询委员会会议，保持与参政议政咨询委员经常性联系。

45. 加强参政议政骨干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46. 组织开展民革界别省政协委员调研活动。

47. 做好对口联系厅局工作，开展联合调研。

48. 继续参加民革中央、中共省委部署的专项民主监督工作。

五、塑造“中山博爱”品牌，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坚持用“中山博爱”品牌统筹社会服务，夯实工作基础，培养骨干队伍，以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新成果推动社会服务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基地化。

49. 按照民革中央“不脱钩不断线”要求，继续推进纳雍县医疗、教育结对帮扶和省、市民革“中山博爱工程”联系点的定点帮扶工作；发挥民革企业家作用，发动党员继续参与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等项目；与“博爱·牵手”“同心·博爱”“博爱之光”社会服务结合，助推乡村振兴。

50. 加强“中山博爱”社会服务资源整合，推进“中山博爱”品牌 LOGO 的使用，重点打造民革省、市级组织社会服务基地，提高社会服务工作组织程度。

51. 突出民革特色，以法律工作者联谊会为龙头，探索“博爱之光”法律服务新途径、新方法，线上线下结合，开展法治调研、服务民生专题法律服务咨询活动，以及国家宪法日进社区进校园法治宣传和广场咨询活动，提升“博爱之光”法律服务品牌影响力。

52. 做好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自身建设，按照章程定期召开联谊会会长会议、书画院院务会议；组织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企业家联谊会相关人员参加民革中央有关会议、培训、活动。

六、保持民革特色优势，强化对台祖统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保持和发挥民革特色优势，继续开展好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将祖统工作与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结合，助推苏台两地交流合作和惠台政策落地。

53. 参与和协助民革中央在江苏开展涉台参政议政调研活

动，为助力台企发展和两岸交流建言献策。

54. 突出民革特色优势，推动苏州、南京、无锡、常州、淮安等台资企业集聚地区民革市级组织，开展在地台胞台商台企法律服务，打造工作品牌。

55. 发挥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作用，探索与台湾法律工作者、法学研究者开展法律工作、法学学术交流合作。

56. 推荐民革代表性企业家参与海峡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推动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参与江苏中华文化学院举办的苏台两地美术交流活动。

57. 参加民革中央组织的线上台情讲座、两岸交流等活动，继续在《江苏民革》刊物上刊登台情专栏文章，引导机关干部和民革党员开展台情学习。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